

我市建筑幕墙安全管理办法7月1日起实施

# 七类失信行为将记入档案

出具虚假安全鉴定报告最高罚5万元

昨天,记者从市住建委获悉,近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市城市房屋建筑幕墙安全管理办法》(下文简称《办法》),并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了建筑幕墙交付时,建设单位应当载明建筑幕墙使用维护说明;出具虚假建筑幕墙安全性能鉴定报告,将被处以最高5万元罚款;建设单位拒不提供建筑幕墙使用维护说明和使用安全责任人拒不履行使用安全责任等七类行为将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 建筑幕墙安全监管亟需规范

建筑幕墙是指由面板与支承结构组成、可相对主体结构有一定位移能力或自身有一定变形能力、不承担主体结构所受作用的建筑外围护结构或者装饰性结构。

近20年来,建筑幕墙在城市房屋建设中被广泛采用。记者了解到,玻璃幕墙使用10年后会发生结构胶老化、受力构件变形错

位、松动,容易出现安全隐患。

目前,宁波市采用玻璃幕墙的高层建筑中,使用期在10年以上的玻璃幕墙约占二成,因玻璃幕墙脱落造成事故多次发生。

由于缺乏明确的管理规范,建筑幕墙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建设环节的质量安全及使用维护安全等问题日益凸显,建筑幕墙安

全问题已经成为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中的重要内容。

宁波市人民政府依据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宁波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和我市城市房屋建筑幕墙管理工作的现实需要,制定了该《办法》,以规范城市房屋建筑幕墙建设、使用、维护及管理工作,维护公共安全。

## 出具虚假安全性能鉴定报告最高罚5万元

《办法》明确了城市房屋建筑幕墙安全管理的适用范围和管理原则、部门管理职责,并对建筑幕墙设计规范、建设质量管理、使用维护安全责任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例如,规定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规范进行施工,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设材料、构配

件,不得偷工减料。

《办法》明确了建筑幕墙房屋的承租人、借用人等房屋实际使用人承担相应的建筑幕墙使用安全责任。

建筑幕墙工程交付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使用说明书、房屋质量保证书和房屋结构设计文件等资料中载明建筑幕墙使用维护说明。

我市的建筑幕墙质量保修期按8年执行。保修期满后,鼓励使用安全责任人每隔3~5年组织一次建筑幕

墙安全性能鉴定。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对建筑幕墙进行安全性能鉴定:幕墙的面板、连接构件或者局部墙面等多处出现异常变形、脱落、爆裂等现象的;房屋出现倾斜或者承重结构受损的;因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造成房屋裂缝、变形、不均匀沉降等情况。

若违反规定,出具虚假建筑幕墙安全性能鉴定报告,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类失信行为将被列入“黑名单”

《办法》规定,对建筑幕墙的监管,有七类失信行为将记入当事人信息档案,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管理。

这七类失信行为包括: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组织建筑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未对建筑幕墙结构安全、节能等要求进行审查的;监理单位未对完工的建筑幕墙单位工程作出质量评价的;建设单位拒不提供建筑幕墙使用维护说明的;使用安全责任人拒不履行使用安全责任的;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规定组织建筑幕墙安全性能鉴定的;违反建筑幕墙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记者 周科娜  
通讯员 吴培均

## 出入境检验检疫费今起停征

惠及我市3万多家企业,全年可减免2亿元

商报讯(记者 劳育聪 通讯员 钟继成 胡静)记者了解到,自今日起,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将取消出入境检验检疫费。此项政策将惠及宁波地区进出口企业、原产地申领企业3.23万家,预计今年将为宁波地区进出口企业减免出入境检验检疫费2亿元。

据了解,为进一步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日前,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了《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通知指出,包括出入境检验检疫费用在内的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将于今年4月1日取消或停征。

近年来,由于外需萎缩,外贸形势始终严峻。为促进外贸经济持续稳定增长,进一步减

轻企业负担,宁波检验检疫局出台多项措施,帮扶企业渡过难关。据统计,2016年全年累计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8100余万元,其中免收出口商品法检费用4183.56万元,降低收费3876.68万元。今年1~3月,宁波检验检疫局积极主动地推进检验检疫费用减免,截至3月底,已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近1000万元。

宁波检验检疫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将严格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积极贯彻落实相关收费停征政策,确保辖区内企业切实享受政策红利。

同时,检验检疫部门也将在简化通关手续、降低通关成本等方面不断创新举措,积极推动宁波外贸向优质优价、优进优出转变,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 全市今起办税实名制

商报讯(记者徐文燕 通讯员 郑科永轩)今天起,凡第一次到我市国税窗口办税的人员,均要出示身份证,这也标志着我市国税业务办理正式进入“实名”时代。

据了解,自今年3月1日起,宁波市国税局启动实名办税工作,并将高新区局、北仑区局、宁海力洋分局选为全市首批实名办税试点局,进门“刷证”成为纳税人到税务局办理业务要做的第一件事。

记者了解到,实名办税是指税务机关在确认办税人员身份信息的前提下,为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这里所说的办税人员,包括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财务负责人、领票人、办税人、税务代理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其他人员。税务机关根据办税人员

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利用现代身份识别技术,采集、比对、确认其身份信息。今后再办税时,不用再带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只需要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报个身份证号码并在摄像头前“刷”一下脸就可以确认身份信息,办税流程更加简化,办税时间也缩短了。

宁波市国税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处长何金泉表示,作为税务部门实践“互联网+政务”的一个重要举措,实名办税从形式上看能有效解决办税资料重复报送的问题,缩短办税窗口的等待时间,还有助于遏制涉税违法行为。同时,税务机关也可以根据实名办税积累的“办税”大数据,为纳税人和办税人员的信用“画像”,推进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

需提供建筑幕墙使用维护说明。

